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28332021000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临汾县教育和体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临汾县高级中学
用地位置	临汾县沐河大街以北，青云山路以西
用地性质	科教用地
用地面积	11.883公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8646.2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附件：临汾县高级中学项目规划方案图 临汾县高级中学项目立项批复</p> <p>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</p>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